

隆德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隆德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联系电话：0954-6011385。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隆德县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及区、市、县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三农”工作重点，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公开管理，不断加速农业农村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进程，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4 年，我局在隆德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计 196 条。其中，涉

农项目公示公告 142 条、工作信息简报 27 条、预（决）算公开 21 条、政府开放日工作动态 3 条、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1 条、议案提案办理公告 1 条、机构职能公开信息 1 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我局未收到群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全年信息公开工作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安全管理，将其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保障。持续更新人员、机构等基础信息，确保公开内容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并定期组织开展网上自查，对发现的问题迅速整改，全力维护网站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主渠道作用，为公众获取信息提供便捷、可靠的平台。**一是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因工作调动，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有变动的，及时进行调整，进一步明确信息发布范围、时限和要求，领导小组全程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发布，并督促相关中心（站所）整改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二是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精神，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综合素养，及时发布农业农村领域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四）平台建设情况。积极推进平台建设，以贴近群众、方便群众、服务群众为目的，切实用好“隆德县人民政府”网站，分领域分模块分别公开公示各类信息：公示公告栏目 142 条、部门动态栏目 27 条、财政预算公开栏目 10 条、财政决算公开栏目 11 条、政府开放日活动栏目 3 条、法治政府建设栏目 1 条、机构职能公开栏目 1 条、议案提案栏目 1 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栏目 1 条，进一步丰富了政府信息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扩大涉农资金使用透明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运转。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和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要求，坚持“谁审核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原则，及时公开各类农业信息，明确信息审核主体、审核流程，坚持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发布的信息内容准确、导向正确，确保权力阳光、透明、公开运行，自觉接受公众评议监督，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4 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而出现的责任追究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钩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

与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不够，未能及时、全面公开农业农村领域的经济社会政策、乡村振兴政策法规等重点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涉企惠企和便民利民政策的到达率、知晓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策解读不够深入、生动具体，多以文字形式呈现，缺乏图表、视频等直观形式，难以让群众直观、快速地理解政策要点。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规范提升主动公开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时效性。紧扣上级工作部署和“三农”工作重点，不断加强政策解读工作，创新解读形式，增加图表、视频等直观解读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生动性和易懂性，让群众更好地了解政策、用好政策。**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机制落实。**明确局属各单位工作职责，促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开展。定期开展网站自查自纠，对发现的更新不及时、不充分的栏目，迅速予以完善，确保局网站整体运营稳定，为公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信息服务。

我局将以更坚定的决心、更有力的措施，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力争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为全县农业农村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透明、高效的政务环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农业农村局紧紧围绕县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在隆德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隆德县2024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隆德县2024年财政支农（动物防疫、动物保护、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项目方案》《隆德县2024年“隆德有礼”名优特色农副产品直营店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隆德县2024年肉牛区域特色品牌推介项目实施方案》等，全方位、多层次推动县域特色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 细化惠民政策宣讲解读。制作《隆德县2024年创新开展农业保险试点产品实施方案》《隆德县推进肉牛产业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十五条政策措施》等政策解读，让广大群众一目了然、一图读懂农业产业政策。配合完成录制【政策公开讲】（2024年第二期——农业农村局农业执法大队讲政策之农产品质量安全）、【主播说政策】（2024年第一期——隆德县推进肉牛产业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十五条政策措施），借助高素质农民培育载体，举办各类技术指导培训班，开展2024年农民丰收节等活动等，深入开展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及各类涉农惠农政策文件解读宣讲，结合驻村帮扶工作，深入村组、农户、种植养殖基地宣讲农业产业政策，开展技术指导培训，帮助农户解决产业发展难题。

3. 优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开展以“近距离感受‘三农’服务、聚全力践行为民初心”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广

泛听取各阶层群众代表对“三农”工作的意见建议，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农业农村各项工作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4. 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梳理整合微信工作群，强化保密宣传教育，增强干部职工保密意识，杜绝“指尖泄密”，全面减轻工作负担。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4年，隆德县农业农村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任何信息公开处理费。